

## 五、校園霸凌者(學生)父母可能應負的法律責任

校園偏差或霸凌者之(未成年)學生，若在校園當中因其偏差或霸凌行為，致產生不法侵犯他人之權利，或因其父母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其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如：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參加不良組織、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等)，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時，該校園偏差或霸凌學生之父母可能就必須負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因此，學校或教師在處理校園偏差或霸凌事件時，可視情況需要將相關的法律責任內容告知偏差或霸凌者之父母，藉以提高其對偏差或霸凌學生的監控程度。

對於偏差學生父母的相關法律責任，主要乃規範在「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茲引述如下：

- 民法第13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民法第187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 五、校園霸凌者(學生)父母可能應負的法律責任

從上述民法第13條及第187條之規定可知，若學生在校園當中因其偏差或霸凌行為，致產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負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可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未成年學生父母的法律責任，學校未必要等到發生校園偏差或霸凌事件後才告知偏差學生家長，可在各種適當場合或活動當中（如：新生入學時及每學期開學後的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等）即傳遞該訊息。另在說明過程當中應注意以善意提醒的態度為之，以免讓家長產生負面感受。

## 六、教育實務工作者之處理經驗案例

校園偏差或霸凌事件的樣態非常多元且複雜，在處理過程當中所涉及之人、事、物也因個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與結果；另各類型霸凌事件概依「發現→回報→聯繫→評估（是否為霸凌案件或偏差行為）→調查→處理→追蹤」等流程實施，其中案件類型雖有不同，然處理過程、內容仍有一定之標準程序，如縱、橫向之聯繫、處理等；以下乃蒐集8則教育實務人員面對「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性霸凌」、「反擊霸凌」、「網路霸凌」或兩種（含）以上霸凌型態等案例之處理經驗，過程或有未臻完美之處，但畢竟為第一線處理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事件者的處理過程與心得，此等經驗除了具有分享心得之意義外，更可讓教育工作者擷取其中經驗以精進處理能力。

### （一）案例一：肢體霸凌

#### 1. 事件摘要：

某校導師巡堂時，發現學生以手機觀看影片，經查看影片內容為該校蘇姓學生等六員對高姓同學施以肢體霸凌偏差行為。

#### 2. 處理經過：

- （1）該導師立即回報校長並啟動校安輔導機制，隨即聯絡相關人員及家長到校說明並瞭解案情。
- （2）校長召集學務處、輔導室相關人員會議，指示事件處置及相關輔導作為，並指示學務處協請少年隊到校協助處理。
- （3）該縣少年隊組長與本案事件學生家長，均到校瞭解、處理，經兩造雙方協商後均願協議和解，另霸凌事件加害者由少年隊組長訓誡、輔導，並向家長說明霸凌偏差行為相關刑責，要求學生立刻刪除相關影片。
- （4）會同家長訪查學生手機及網路部落格，均無留存影片，霸凌學生亦保證檔案無轉寄、分享予他人情事。

- (5) 學校召開反霸凌會議，會中校長指示學務處、輔導室及導師加強輔導霸凌事件相關人員，注意被害學生學習狀況及情緒反應；另霸凌學生按校規議處，並列入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等偏差行為。另實施全校反霸凌宣導工作，灌輸學生反霸凌及相關法治教育。

###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本案件導師發現後即予回報，學校亦處置得宜。
- (2) 學務人員獲報後，若案件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以乙級事件24小時內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為「校園霸凌事件」，再予上網登錄更改為甲級事件。
- (3) 本案蘇姓等六員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

### 4. 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協請少年隊到校協助處理，另霸凌事件加害者由少年隊組長訓誡、輔導，並向家長說明霸凌偏差行為相關刑責，要求學生立刻刪除相關影片。
- (2) 會同家長訪查學生手機及網路部落格，是否留存影片，確保霸凌學生未將檔案轉寄、分享予他人情事。

## (二) 案例二：肢體霸凌

### 1. 事件摘要：

某國中導師及學務主任發現黃姓三名學生行為異常，深入瞭解後發現這三名學生，長期遭同班疑似參加不良組織之陳姓轉學生欺壓。

### 2. 處理經過：

- (1) 校方約談黃姓等三名學生時，初期均不願透漏任何訊息，惟經輔導及再次約談後，始表示同班陳姓學生倚仗有參加「組織」背景，常強迫要求同學聽其吩咐辦事，如有不從便毆打，事後陳生更揚言，會找「兄弟」修理告密者；另陳生於班上，經常提供菸品或強迫同學飲酒。

- (2) 校方調查、瞭解詳情後，協請陳生家長到校共同參與輔導會議，會中決議協請家長嚴加控管陳生，並不得再發生類似案件；陳生祖母應允協助管教，同時簽立切結書。
- (3) 處理過程中，陳生態度依然表現不佳，會後由家屬帶回管教。

###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應配合學校清查班級內「高關懷學生」，校方依規定列冊管制及召開相關會議，並會請相關人員輔導、紀錄等。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陳姓學生可能觸犯強制罪、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 4. 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將渠等學生列為「高關懷（高管教）學生」輔導、管制、紀錄，並再次清查班級內是否仍有「高關懷學生」，另協請少年隊到校協助處理。

### 5. 建議：

陳生屬隔代教養，祖母雖允諾協助管教並簽立切結書，然祖父母年邁，對其約束力不大，校方除運用校內輔導資源進行後續輔導外，亦可協請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派員定期介入輔導，追蹤陳生轉化過程。

## （三）案例三：言語霸凌

### 1. 案件摘要：

某國小張姓學生於上課間，遭鄰座謝姓同學舉發其上課講話，張生遂向謝生恐嚇說：「等上了國中，我會找人來打你」，致謝生心生恐懼。

### 2. 處理經過：

- (1) 學校對張生施予法治教育。

- (2) 張生另與其他同學有衝突事件，學校予以加強個別諮商輔導。
- (3) 張生家長因不願出面與謝生家長溝通、處理，致謝生家長至警局備案。
- (4) 少年隊至學校實施案件調查。

###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關懷、輔導易肇生人際關係緊張、衝突之學生，並經常與家屬聯繫及共同處理；另協請輔導室予以輔導。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張生可能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 (四) 案例四：關係霸凌

### 1. 案件摘要：

某高中趙生轉班後，因全班受呂生之影響，同學均不敢與趙生有所互動、接觸，致趙生長期處於孤立狀態；另同班王生更於教室佈置時，將不明液體噴灑在趙生桌上。

### 2. 處理經過：

- (1) 上揭學生均轉介輔導室輔導。
- (2) 聯繫相關家長到校瞭解，霸凌學生依校規處分。
- (3) 於集會及課堂上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



###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導師平日應多予關懷、輔導轉校及轉班學生，協助其適應新環境，若有適應及人際關係不良情形，協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 (2) 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 (3) 本案呂生、王生可能觸犯強制罪。

## （五）案例五：關係及肢體霸凌

### 1. 案件摘要：

某國中陳生不滿葉生抄襲其作業，遂夥同三名同學予以毆打；當日下午再將葉生帶至廁所脫褲，並加以強行拍照，且恐嚇葉姓學生不得張揚。

### 2. 處理經過：

- （1）該校生教組長獲報及瞭解案情後，立即向學務主任、校長回報，並同時進行案件處理。
- （2）葉姓學生家將其子帶至醫院驗傷後，旋即報警處理，警方隨同葉姓家長至學校瞭解案情，學校通知陳姓學生家長到校瞭解、處理。
- （3）葉姓學生返家調適乙週，校方主動準備相關課程筆記，提供學生在家期間不致中斷學習。
- （4）考量葉姓學生返校後身心狀態及班級同儕互動情形，由輔導室安排該班實施團體輔導，俾確保葉生返校上課能即刻適應，並融入班級正常運作。
- （5）校方於陳姓返家管教期間，校方責成輔導室、學務處定時聯繫家長瞭解學生狀況，並於陳姓學生返校初期將先以不入班為原則，由學務處、輔導室實施輔導，視狀況再融入班級上課。
- （6）考量本案學生返校後不宜同班，校方與各班導師協商，先行啟動陳姓學生返校轉班機制。（受害學生家長要求加害學生須轉學）
- （7）案發前校方巡堂機制為下課時間由學務處人員派遣，上課時間由教務處人員派遣，案發後改由各處室行政人員針對校園死角皆排班加強巡查；強化班級點名機制，課堂未到學生除於校內編組人員尋找外，並同時通知家長；遇有不尊重師長學生，除予輔導、勸誡外，另依校規、按程序議處。

###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導師平日應加強班級經營，瞭解班級學生互動情形，若發覺異常徵候，應勇於處理及回報，以導正學生行為及觀念，消弭霸凌或學生衝突事件肇生。
- （2）案件初步瞭解疑涉「校園霸凌事件」，應即以「乙級校安事件通報」，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查明、確認後再予更改校安通報等級；依序再行召開「輔導會議」等，以明列相關輔導作為。

(3) 本案陳生等4名學生可能觸犯傷害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罪。

### 4. 本案件學校增列措施：

- (1) 葉生返家調適期間，校方主動準備相關課程筆記，提供學生在家期間不致中斷學習。
- (2) 考量本案學生返校後不宜同班，校方與各班導師協商，先行啟動陳生返校轉班機制。陳生返校初期先以不入班為原則，由學務處、輔導室實施輔導，視狀況再融入班級上課。

### 5. 建議：

導師平日加強班級經營，瞭解班級學生互動情形，若發覺異常徵候，應勇於處理及回報，以導正學生行為及觀念，消弭霸凌或學生衝突事件肇生。

## (六) 案例六：性霸凌

### 1. 案件摘要：

某校余姓學生於宿舍遭施姓等七名同學，多次以異物刺其下體及霸凌。

### 2. 處理經過：

- (1) 事發月餘後，校方於每週懇談活動中獲知余姓學生遭施姓等七名同學，多次以養樂多瓶或冰塊塞入下體進行侵害及霸凌。
- (2) 校方立即完成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校安中心通報，並協請婦幼隊協助調查、社工介入了解，並通知涉案同學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機制協助相關輔導作為，並由輔導主任統一對外發言。
- (4) 召開緊急小組會議，檢討輔導措施，研商人力調配及課務調整，並對家長說明及對媒體回應。
- (5) 全案調查報告及輔導作為呈縣府教育處核備。
- (6) 針對相關學生實施心理諮商輔導及團體輔導等課程，使學生各項生活作息及相處情形，穩定良好。

### 3. 分析與本案重點：

- (1) 該校係有銜接教育功能，師長更應加強瞭解學生平日身心狀態，發覺異常徵候應立即介入瞭解及調查，避免事態擴大。
- (2) 案件初步調查疑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校園霸凌事件」等，該校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按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仍須予以評估，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但對於事實認定依法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
- (3) 本案施姓等七名學生可能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傷害罪。

### 4. 本案件校方增列措施：

- (1) 請婦幼隊協助調查、並協請社工介入了解。
- (2) 召開緊急小組會議，檢討輔導措施，研商人力調配及課務調整。
- (3) 全案調查報告及輔導作為呈縣府教育處核備。

## (七) 案例七：反擊型霸凌

### 1. 案件摘要：

某校郭生於走廊上故意碰觸楊生臀部（聲稱為打招呼），復於次日再於走廊上碰撞楊生，以致引起楊生不悅，並對郭生心生不滿，楊生遂於第3日放學後至郭生教室進行質問並將其毆打。

### 2. 處理經過：

- (1) 校方獲悉事件後，旋即聯絡雙方家長到校了解事件。
- (2) 楊父與郭母約於派出所調解，楊父再度道歉後郭母接受和解。
- (3) 楊生輔導情形良好，未曾再犯。
- (4) 受害郭姓學生因患有妥瑞氏症，造成其關係不良、人緣不佳但又常會罵人或一些肢體小動作，容易與同學衝突，學校由教、訓、輔三處室隨時輔導郭生，目前情況良好。
- (5) 加強宣導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勿隨意碰觸。
- (6) 加強宣導如遇生活上的問題或困難，應即向師長反映，勿私下以暴力方式處理。